

# 用心办好服务群众的事

## ——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为民服务工作侧记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高海岱

“援助中心,真心帮咱解决了难题!我们出外打工心里更有底了!”7月26日,家住高邑县高邑镇某村的村民王某来到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完关注的问题后,激动地表达着自己内心的感激。

充分发挥服务困难群众职能,以人性化服务为根本,延伸工作触角,传递服务温度,助力困难群众维权,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抓实三项举措,切实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扎扎实实办好服务群众的事。

### 用心:简化审批手续

“在坚持缩短审批时限的基础上,对绿色通道服务对象实行特事特办,简化工作程序。”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用心办好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妇女等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简化程序,只要符合援助条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出现仅缺少部分材料的,高邑法律援助中心态度明确:为困难群众着想,可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尽可能让当事人少跑腿。

今年7月初,村民李某诉称丈夫起诉离婚,自己经济条件困难,希望找律师代理。法律援助中心经询问得知,李某属低保人员,但来中心诉求时没有携带低保证件,回家路程较远,且案件马上就要开庭审理。人性化服务,特事特办!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马上电话连李某所在村村委会,确认李某确属农村低保人员后,当场向李某出具了指派手续,并告知李某可以限期补齐低保证件,省去李某来回奔波之苦。灵活的办



高邑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带着慰问品到被援助人员家中走访慰问。(图片由高邑县法援中心提供)

案程序切实让困难群众“少跑腿”。

### 用情:做好跟踪服务

日常工作中,法援中心洋溢着这样的工作氛围:坚持带着感情做工作,延伸工作触角,跟踪服务到位,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更深层次地关注困难群众的精神状况,为心灵传递温暖,切实把帮扶效果最大化。

村民程某婚内多次被丈夫家暴,后程某数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法律援助中心自2016年第一次援助程某案件后,就一直持续关注,至2019年,共四次为程某提供免费援助,维护程某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中心不仅时刻关注程某案件进展情况,

更关心程某的生活情况,每逢节假日,专门派员上门看望慰问程某及其家人,并给她带去慰问品。饱受精神摧残的程某被法律援助中心有温度的服务感动,数次来到法律援助中心表达感谢之情。

### 用力:提升工作效能

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规定平台交办的案件均第一时间优先办理。此外,他们还与公证、人民调解等其他服务窗口协调联动,全面提高服务困难群众工作效能。

高邑县居民袁某双目失明,然而更悲惨的是,袁某刚刚离婚,其父亲癌症晚期,继母对她不闻不问,家中弟弟属刑满

释放人员,不知去向。袁某正常生活面临巨大难题,只能托人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掌握袁某的实际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立刻指派法律援助工作者对其进行非诉援助,帮助她申请政府特困救助,免费代理文书,跑办各种手续等。在得知去银行办理银行卡业务需要办理委托公证后,法律援助工作者又第一时间通过服务平台联系县公证处,申请为袁某开通绿色通道。像这样的部门联动,不仅公证事项一小时内办理完毕,法律援助工作者还为袁某办理了公证费用减免,困扰袁某的难题迎刃而解。



## 秦皇岛市司法局微视频 获省厅微视频大赛三等奖

本报讯(冯子益)日前,秦皇岛市司法局组织拍摄的微视频《找驴》在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大赛活动中脱颖而出,荣获三等奖,并作为省委政法委获奖影片推送到中央政法委参加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微电影评选。

《找驴》取材于真人真事,讲述的是由春耕噪声引发民间纠纷后,基层司法干警运用细心、耐心、苦心、真心的“土调解”方法化解纷争的故事,情节感人。短剧用五分钟演绎调解三部曲,用微视频生动诠释情理法,生动展示了一名司法干警日常工作场景中的酸甜苦辣和

艰辛执着的职业追求。《找驴》是秦皇岛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一部自编自导、原汁原味讲述自己故事的微视频作品,剧中全部角色均由机关干部饰演,剧务工作也全部由干警自己完成。

近年来,秦皇岛市建立了党政动手、依靠群众、立足预防、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机制,有力推动了“枫桥经验”落地生根,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成效显著。该市每年调解各类纠纷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7%以上,大量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成立品牌调解室 建设行业性调委会 宁晋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

本报讯(申建宁)近日,宁晋县召开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暨平安建设推进现场会。宁晋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司法局局长、各乡(镇)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部分县直单位主管副职,各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参加会议。

推进会上,换马店镇负责人介绍了换马店平安建设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人围绕治安调解室建设、治保会、巡逻队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县司法局负责人围绕乡村人民调解体系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与会人员到换马店镇平安建设服务中心、换马店镇派出所、换马店镇司法所、东枣村、县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了实地查看。

会议要求,各乡镇要借鉴换马店镇经验,搞出自己的特色。成立品牌调解室,并纳入统一管理,形成群众

有事到村调解室,村解决不了的引导到乡镇解决,乡镇解决不了的再引导到县的良性、顺畅的机制和体系。建成更高层次的平安建设服务中心,成立行业性、专业性的调解委员会,减轻法院、司法、交警的工作压力,实现多方共赢。

会议强调,各乡镇要重点打造好“两个中心”,打造基础社会治理总平台,实行“零距离、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通过集中受理,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统筹做好初访、调解、治安防控、法律服务等平安建设工作。要在农村全面推进个人品牌调解室和社会组织建设,将群众吸收到各类组织中来,充分发挥群众自治优势,实现社会治理多元化、管理最大化。各县直单位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强的优势,建成本部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的矛盾纠纷。

## 打工受伤获赔难 法律援助化纠纷

□ 袁军合

近日,行唐县法律援助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因打工受伤而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

今年2月下旬的一天,行唐县某村村民王某受雇在邻村杨某家板厂上班解木头时,因工作不慎右手被三角皮带卷住,食指被皮带轮挤压受伤,后在行唐县医院做手术截去食指末节,住院10天,出院后在家养伤。其住院期间医药费由老板杨某全部垫付,但就伤残赔偿金部分,王某和杨某在协商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出入较大。杨某认为王某在工作中因疏忽大意致伤,自己也负有一定的责任,故只同意赔偿20000元。王某认为老板没诚意,双方协商陷入僵局,产生矛盾。无奈之下,王某到行唐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迅速指派河北龙洲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此案。承办律师经了解情况得知,受援人王某家有4口人,妻子张某某系精神病人且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常年吃药,花费较大;两个儿子均不满十岁,系学龄儿童;王某食指末节被截,经劳动部门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家庭收入主要靠其打工,家庭条件一直比较困难。后承办律师和双方当事人多次进行协调,都因杨某态度坚决未果。

于是,承办律师代理此案起诉至行唐县人民法院。庭审前,承办律师和办案法官多次做被告杨某工作,向其讲解《劳动法》中有关工伤赔偿的法律规定,指出按法律规定,王某工伤十级伤残赔偿金、住院及养伤期间的工资报酬及其他有关赔偿金额等,赔偿数额合计六万元左右。双方都是邻村乡亲,以前也比较熟悉,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出于同情或者维护该厂厂的信誉,杨某都不应该再固执己见。同时,承办律师对原告王某从判决的利益关系以及执行难的角度,劝王某多加考虑。在律师和法官的一致努力下,最终,双方相互体谅,同意调解。

近日,在律师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杨某当场把45000元赔偿金交到王某手中,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至此,一起因打工受伤而引发的赔偿纠纷案得到圆满解决。

## 无极县司法局法治扶贫进乡村 了解群众需求 提供精准帮扶



帮扶队员走进群众家中,送上自己的关爱。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张永利)近日,无极县司法局按照无极县委组织部有关要求,组织全体帮扶责任人深入郝庄乡西东门、西中郝庄村开展走访帮扶活动。

在走访中,帮扶责任人

走进贫困户家中,与贫困户促膝长谈,按照《贫困户家庭状况摸底调查表》内容,详细了解帮扶对象的困难和需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宣传党的精准扶贫、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相关法律知识。他们组织专业律师为特

殊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及时推广“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微信公众号和法律知识小册子,拓宽了法律服务渠道,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同时,该局在活动中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让法治扶贫工作更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更多困难群众了解并能实际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走访,帮扶队员还现场解答了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遇到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整理了内务卫生,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受到群众的称赞。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近年来,山寨食品凭借与正品高度相似的外观、低廉的价格争夺市场,其安全质量无从保证,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大量的山寨食品涌入市场,也给正规食品企业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河北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便是受害者之一,该公司通过公证保全证据,让企业维权更有底气,最终使侵权单位自行停止了侵权行为,有力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原来,该公司是一家大型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企业,其产品在市场上久负

盛名,口碑良好。近年来,一些小型企业在市场上销售质次价廉却与该公司产品的外包装一模一样的商品,使该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该公司向晋州市公证处申请对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

据介绍,保全证据公证是公证机构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封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我国《公证法》《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赋予公证优势证据效力。无论是通过诉

讼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经过公证保全下来的证据都是当事人维权的有力武器。

晋州市公证处两名公证员和公司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假冒产品较多的批发市场,以消费者身份对购买产品的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并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封存购买物。随后,公证员又在几家企业的网站上搜集假冒该公司产品的证据,打印相关网页并制作现场记录。整个过程中,公证员详细记录每一处细节,确保公证的证明效力。

在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中,很多涉嫌

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为逃避责任,卖出产品却不提供或提供不规范的,少量产品的销售不开发票,企业打假时,无法证明或很难证明侵权主体。如今,办理证据保全公证,运用公证的手段将购买侵权产品的过程固定下来,可以使生产者或销售者与侵权产品直接挂钩,成为企业维权的好帮手。

有了铁证如山的公证书,该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相关侵权企业发出警告并表示已做好了起诉的准备,侵权单位自知理亏,均表示改正错误,停止侵权行为。

## 公证保全证据,让企业打假有了铁证